

## 主日學--路得記

第 4 課(20/10/2019)

### 研讀筆記

(敘事類經文分析方法)

經文：路得記三 1-18(夜訪)
經文的處境：(之前所發生的事, 其他相關歷史或文化背景等)
經文的人物：(有那些人? 為何提及這些人物? 主角是誰?)
經文的結構(情節)(故事如何進行? 強調了那些情節?)
經文的意圖(作著想讀者明白甚麼? 得到甚麼教訓?)
其他：(重復字眼? 鑰節? 等等)

釋經資料：(三 1-18)

- 許多聖經讀者讀了路得故事這一段主要情節，都感到驚奇。拿俄米怎會鼓勵路得做個這麼急進的女性？研究古代以色列宗教的學者，都知道每年主要的宗教節期與農曆有關連。最早的是逾越節和除酵節，它們是在大麥收割的時期。接着大約七個星期之後，小麥收割完成時是五旬節。接下的夏季結束，是各種水果收成完畢後的收穫節（希伯來文是 *Succoth*），其他比較地方性的事亦在此闡明。每一次節期都是舉宴慶祝的好機會。拿俄米要路得等待波阿斯喫喝了，帶着醉意而且心情愉快時，才採取行動。還有，這件事不可任其自然發展，她要路得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。（每日研經叢書—路得記）
- 路得記提供了一可能的解決方案，古代以色列社會中的寡婦可藉由這種方法解決生活上的問題，雖然我們無從知道這種風俗的通行性如何。顯然這是一個以色列風俗，而非摩押風俗，因為拿俄米必須向路得解釋她應當如何行，以便使波阿斯知道她有意嫁給他。雖然，路得輕易地執行了拿俄米的吩咐，但是毫無證據顯示拿俄米在面授機宜之前，路得對此有任何認識。（丁道爾）
- 故事的中心主題「信實、忠誠 (*hesed*) 和「至近的親屬、贖回者」，從拿俄米的口中傳遞給路得和波阿斯。（解經講道註釋叢書—路得記）
- 1 節。第三章一開始，講故事的人首將拿俄米的名字和她身為婆婆的角色並置，整本路得記只有這兒如此記載。雖然路得的名字經常附上「摩押人」或「媳婦」的詳細說明，但每次提到

拿俄米的時候，若不是直接稱她的名字，就是以她的角色來稱呼她，卻不會同時將兩者並置。這兒例外出現的記法會讓讀者注意到是拿俄米採取主，和二章一開始的被動角色成對比。也許在他們的文化背景裡，她身為婆婆的部份角色是要為兒子的寡婦的前途著想。（解經講道註釋叢書—路得記）

- 3 節。以色列人古時候的習慣可能不是天天洗洗澡，甚至不是每星期洗一次；在身上抹油（這是經文中選用的希伯來文動詞「膏抹」所表達的含意）更不是常見的事，因為這種事並不實用。所以拿俄米指示路得這麼準備，她一定猜想得到婆婆心裡有著不尋常的盤算。（解經講道註釋叢書—路得記）
- 4 節。路得至此便完成任務了（其餘的只是請求波阿斯用他的衣襟遮蓋她；三 9），接下來的部分就要看波阿斯如何回應。從上文下理，清楚可見這是路得如何向波阿斯表達她想要嫁給他的方法；顯然普通的方法，都難以達成此目的，這方法必然是最佳的選擇。為什麼如此，不得而知；這是否為當時通行的風俗，亦無法得知，因為除了此處之外，找不到其他類證。敘事者在此雖已十分小心地記載此事，但是拿俄米的計畫明顯有其風險。特別在古代近東的收成季節，不道德之事十分普遍；有些宗教所採用的豐收儀式，更是明目張膽地鼓勵不道德的行為。由此可見，拿俄米之所以決定讓路得採取此一冒險行動，她對當事人雙方必定具有相當程度的信任。（丁道爾）
- 9 節。然而，令讀者心煩的問題是，為何拿俄米要採取這麼偷偷摸摸的手段？這是該年代人們熟知的一種習俗傳統嗎？還是拿俄米自己的發想？為何拿俄米不直接去找波阿斯、或是找

城裡的長老們商量路得的婚事？不幸的是，我們找不到容易解釋的答案。（麥種聖經註釋—路得記）

- 9 節。路得請求波阿斯採取行動，沒有其他原因，只因為她是他的婢女。她使用了一個很傳神的象徵用語，請求波阿斯用他的衣襟遮蓋她。在以西結書十六 8（「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；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）中，用此表示娶之為妻。（丁道爾）
- 9 節。路得選用個詞具有兩方面的意義。第一，用翅膀/外衣來遮蓋的這句詞，和通常要求保暖的意思不同，指的是締結婚姻關係。相關的用法也出現在申命記 22:30 和 27:20（掀開他父親的衣襟）。尚有另一層象徵性意義，因為先前波阿斯就說過上帝的翅膀要成為路得的庇護（2:12）。現在路得其實是在邀請波阿斯實現之前為她祈求的事。（解經講道註釋叢書—路得記）
- 9 節。「至近的親屬」也可以譯成「贖回者」，和拿俄米在 2:20 用的是同一個字。親屬關係與特殊責任都在此緊密糾纏一起。例如：希伯來人的某些律法規定至近的親屬有權利和責任買回（贖回）即將流落家族以外的家產（利 25:25-28），或替遭到謀殺的親戚報血仇（民 35:12），或者有親人因為經濟上的困境而賣身給外僑，至近的親屬就得花錢替他贖身（利 5:47-50）。申命記 25:5-10 有關「利未拉特婚姻」（利未拉特是拉丁文，指丈夫的兄弟）的規定，才指出一個男人有權利和責任娶兄弟的寡婦，以便傳宗接代。唯路得記將贖地與迎娶近親這兩方面的事併為一談。路得心中的結婚目標是以獲得家庭生活和經濟生活的保障為重，她沒有想到任何有關贖地的事，也沒有提到要為死去的

丈夫瑪倫傳宗接代。(解經講道註釋叢書—路得記)

對喪亡的弟兄傳宗接代 (申命記 25:5-10)

5 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

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

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，說：『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』

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『我不願意娶她』，

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『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』

10 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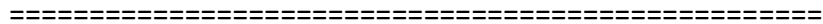
- 9 節。「你只管躺到天亮」，雖然波阿斯是用一般表達方式指示路得在那兒過夜，但是路得這個晚上和波阿斯留宿在打穀場，就預表了婚後與波阿斯同住(嫁給波阿斯之意)。(解經講道註釋叢書—路得記)
- 9 節。令人訝異地，路得偏離了拿俄米的指示，這是意味深遠的。它又展現了路得委身於拿俄米的另一個感人之舉。拿俄米給路得的指示僅是為了幫她找到丈夫—這也是這名老寡婦在整卷路得記中的擔憂。然而，路得卻主動訴諸於傳統，優先履行為拿俄米繁衍後裔該盡的家庭責任，而不顧自己未來的幸福。

(麥種聖經註釋—路得記)

- 11 節。「我本城的人」，直譯為「我的人民的整個城門」。古老城市的「城門」其實就是一條短通道，穿過厚厚的城牆，讓人們進出城。通道兩側排列著壁龕，整個城門區就作為市集與法院。古代百姓們在城門附近購買、販賣商品，處理法律事務，以及閒聊。(麥種聖經註釋—路得記)
- 12 節。為何拿俄米差路得向波阿斯求助，卻不是向那位最近的親屬？有鑑於伯利恆這樣人口有限的城市，以及親族制度在以色列的重要性，拿俄米應該知道這位親族的存在，她也不太可能背地裡與波阿斯密謀這場婚事。難道拿俄米不知道波阿斯在親族贖主中的順序？又或單單著她自己的判斷，認為波阿斯是比那位更親近的親屬更願意採取行動？唯一可以確定的是，拿俄米決定找上波阿斯，是因為他是一位格外仁慈的親屬，無視路得摩押背景而待路得。(麥種聖經註釋—路得記)
- 13 節。夜晚的一片死寂可不是年輕女子該孤身在外遊蕩的場景！於是，波阿斯藉著這個吩保護路得免受肢體上的傷害(參歌五 7) [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，打了我，傷了我；看守城牆的人奪去我的披肩。]：路得便免於遇上慶祝豐收的遊蕩醉漢、或潛伏在打穀場上伺機偷取穀物的小偷的危險。波阿斯還保護了他們兩人的名譽，若是路得離開時被人看到，便有可能被誤認為是在夜間來到打穀場服務恩客的娼妓，特別是簸穀是男性專屬的工作。(麥種聖經註釋—路得記)
- 14 節。路得夜間的主動行為確實受到錯誤的詮釋——波阿斯不願意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(14 節)說明了這一點。但是我們從兩點不同的指示知道路得的出現並非不

受歡迎，也不算是不合體統。波阿斯驚醒後定神一想，並不認為路得的來訪不恰當。他為路得祝福。他用 *hesed* 一詞去形容路得的來臨，這個字不易翻譯，但它可能含有『忠心』的意思比含有『恩待』的成份更多。波阿斯提及路得在本城的信譽，也確信路得的信譽不會因此受損。有人或會嘲笑說年輕的路得不找年輕人而找中年人，令波阿斯沖昏了頭腦（10 節）。然而筆者倒不認為這是經文的原意。（每日研經叢書—路得記）

- 波阿斯顯然處世圓融，他不希望他的準新娘空手而回，因此他要路得打開她所披的外衣。路得打開外衣後，波阿斯便量了六個單位的大麥（和合本：六簸箕大麥）給她。不幸的是，在此經文並未說明這是什麼單位，希伯來經文只是說了「六單位的大麥」。（丁道爾）
- 17 節。阿斯送路得離開之前不僅答應要辦妥一切有關她的法律問題，也給她大麥作為實際的保證——多產與豐收的標記——對她說不可空手回去看她的婆婆（17 節）。『空手』這個詞正是拿俄米形容耶和華怎樣使她回伯利恆的痛苦經驗。她滿滿的出去，空手的回來；然而路得並非空手回來。（每日研經叢書—路得記）



今次問題討論：見第 35 頁

下次(3/11)經文：四 1-12(買贖)